

親賓次

在靈座前十數步後
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後
壙之右

方相明器等至

陳于壙前
以後爲上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節
亦置帛後香案列座前



遂設奠而退

陳設酒果脯醢

於柩前靈座上

柩至

櫬盛之於

壙前北首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諸丈夫立于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

立于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

乃窆 安誌石 加灰土築成墳

先布炭末於壙底厚一二寸次布土於炭上厚一二寸

或用三和土或專用石灰石灰須水解篩淨壙內左右
前面用石板三大塊高如棺濶狹度容棺仍空尺許以

下安壙誌石 在壙南安于前 遂下棺北首 自此孝子俱宜輟哭臨視

不可致有 傾墜草率 先用木扛橫棺於穴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

環不結齊力起扛而下之 或用長布兜柩底 棺已下施

銘旌於柩上四旁石板外用炭末寸許石板內實以淨

灰用竹竿細插以築之既築齊棺面乃用三和土 石灰三分

細沙一分 平鋪於棺上築之其築法每遍只可一二寸

先以脚躡實 若太燥微 然後用槌輕築漸漸至重以多

人更番爲善且行且築築跡須黏連一路築堅至六分
便加一層更築若太堅則上下不相黏惟面上一層宜
厚須築至極堅使灰面發光槌響作金石聲更築少許
爲度用磚礮者于此仍用火磚卷砌其上上更鋪炭炭上用上好黃土鋪
之堅築數寸將及墓面用本山土堅築至頂築龜背形
又將嫩土鋪勻用桐油石灰砌小石一層外仍加土鋪
草皮

祀后土於墓左

如前開瑩祀土之儀祝亦全前但
改云今為某窆茲宅兆神其後同

題主

擇子弟之善書者題之設棹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盥洗

置筆墨硯對棹設盥盆帨巾○主人立于前北向

祝與題主出主祝開箱出木主即置棹子題主先題

者俱洗上題主者盥手畢西向立中人題

粉面題畢祝奉主置靈座置收魂帛乃藏魂帛于箱中置主後祝焚香

斟酒主人以下皆跪讀祝祝讀畢懷興復位鞠躬拜

與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主人以下謝題主者主人再拜

拜主人以下哭盡哀題主者答

拜

題主式

生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陷中

曰父則

清故某官姓某公諱某字某號某行幾府君神主

歿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生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曰母則

清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行幾神主

歿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粉面

曰父則

顯考某官某行某府君

神主

如正官則曰顯考
土某行某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母則顯妣某封某氏
神主
如無封則曰顯妣某氏孺人
神主

孝子某奉祀

祝文式

維

大清康熙 年歲次月朔日辰
孤子某敢昭告于

某官某府君
某封某氏
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

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之

賓答拜

視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

在其後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至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成墳立石碑

碑石濶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

其反如疑爲親
在彼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
卽哭

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于故處祝奉神主
入就位櫛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以下哭於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
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室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

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
歸待反哭而復弔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
者可以歸

虞祭

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爲其
彷徨三祭以安之○墓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違則
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出家經宿以上則初虞于所
館行之○按所館行禮恐寓他人宅舍未必皆寬
敞及哭泣于他宅俗人所忌若經宿以上預先擇
墓前空處用蓬葦構一屋度寬可行禮似爲簡便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卽

略澡潔可也

陳器

堂前用一棹爲香案上置爐瓶下置茅沙于靈座前設
一棹陳牲于東南階上設棹盛酒樽饌帛視版于西南
階上設棹以俟徹饌于西
階上設鹽盆悅巾各二

具饌

羹飯茶酒各一肴六品果六品餅六盤饌五品割豕牲
 一盤用左邊分為七體○按士之正祭禮牲九體貶于
 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體
 數唯喪祭略故七體耳肩臂臠肫脰脊脅

祝出神主於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于室外及與祭者皆入
 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行列

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儀節

通序立重服者在前輕服者在後出主視啓櫛舉哀

男東女西以長幼爲序

出主

哀止引詣盥洗所 盥手 悅手 詣靈座前

焚香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降神引跪 酌酒執事

者跪主人之右進酒主人受之盡俯伏興平身少鞠躬

傾于茅沙上復跪主人之左受盞退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通祭神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進饌視以魚肉炙肝米麪食進列行初獻禮引

詣靈座前主人詣靈座前執事者捧酒隨之跪 祭酒傾少許奠酒

執事者受盞 置靈座前 俯伏興平身少跪通主人以下皆跪引

讀祝

祝執版跪主人之右西向讀畢興

俯伏興平身

少退舉哀

主人以下

皆哭

哀止引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復位通

行亞

獻禮

引

詣靈座前

跪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

平身

若主婦行禮則奠酒四拜興不用俯伏平身

復位

通行終獻禮

引詣

靈座前

跪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若子弟行

禮加初獻但不讀祝

復位

通

侑食

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

主人以下皆出

主人立于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于門西東向卑幼婦女在後重行北上尊長休

于他所俱

闔門

執事者閉門無

祝噫歎

祝當門北向作歎聲者三

肅靜以俟

闔門

門下簾食頃

啓門

乃開門 捲簾

復位

主人以下 復舊位

點茶

執事者進茶 置匙箸旁

告利

成

祝立于主人 之右西向日

利成

通

辭神

舉哀

主人以下 皆哭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哀止

焚祝文

納主

徹饌

禮

畢

按虞卒哭朱子原註無叅神兩拜而丘瓊山先生 補入兩拜者蓋原註辭神下有云主人以下哭再

拜則前此只是主人行禮而主人以下惟序立而已 別無叅拜之文今主人以下既皆列拜位則從丘先 生補入儀節可也又若路遠于所館行禮恐 不能備可略去闔門啓門噫歆告利成四節

祝文式

維

大清康熙 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越干支朔幾日干支

孤子某敢昭告于

某考某官府君之靈日月不居爰及初虞夙興夜處哀

慕不寧謹以潔牲粢盛庶品哀薦禘事尙 饗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于屏處潔地若路
遠于所館行禮必須三虞後至家埋之

罷朝夕奠

朝夕哭哀
至哭如初

遇柔日再虞

乙丁巳辛癸爲柔日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夙興設菜果酒饌質明行事若墓遠亦于所館行之

儀節

同初虞但祝文改初虞爲再虞祫事爲虞事

遇剛日三虞

甲丙戊庚壬爲剛日若墓遠途中遇剛日且缺須至家乃行之

儀節

同再虞但祝文改再虞爲三虞虞事爲成事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並用羊豕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惟更取大河水克玄酒

質明祝出主

出主以前行事皆如虞祭之禮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人主婦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
食闔門啓門辭神

儀節

通

序立

出主

舉哀

哀止

以上旁註
並同虞祭

降神

引詣

盥洗所

盥手

悅手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傾于茅
沙上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通 祭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進饌

主人奉魚肉
主婦奉麩米

食主人奉羹

行初獻禮

引

詣靈座前

跪

祭酒

奠酒 執事者接盞 置神主前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少退 跪 通 主

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執版跪主人之左 東向讀畢興 俯伏興平身

少退 通 舉哀 主人以下 皆哭少頃 哀止 引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

獨拜 復位 通 行亞獻禮 引 詣靈座前 跪 奠酒 俯

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若主婦行禮則奠酒四拜興不用俯伏平身 復位 通

行終獻禮 引 詣靈座前 跪 奠酒 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若子弟行禮如初 獻但不讀祝 復位 通 侑食 子弟一人執注就添盞中

酒 主人以下皆出 闔門 執事者閉門無門下簾少頃 祝噫歆 祝當

門北向作
欵聲者三
啓門乃開
復位主人以下
點茶執事者
告以茶進

利成祝立西階
利成通
辭神
舉哀主人以下
鞠躬拜皆哭

典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哀止
焚祝文
納主

徹饌
禮畢

祝文式

維

大清康熙
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越干支朔幾日干支

孤
哀
子某敢昭告于

某考某官府君之靈日月不居爰及卒哭夙興夜處哀

慕不寧謹以剛鬣柔毛粢盛醴齊哀薦成事來日

躋祔于

祖考某官某府君尙饗所謂祖考妣亡者之祖考妣也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

夕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菓寢席枕木

祔

父則祔于父之祖考母則祔于父之祖妣祔父則設祖考妣二位祔母則設祖妣一位而已卑不敢援尊也○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降神初獻喪主行亞獻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卽陳器具饌

於祠堂中設亡者祖考妣位于中南向設亡者位于東南南向設二棹于西階上一盛祖考妣櫝一盛新主櫝其餘陳器具饌並同卒哭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
卒哭

質明主人以下哭于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
入靈座前哭盡哀而止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於座

儀節

主人兄弟既于
詣祠樓
主人以下俱往就亡者
跪祝

靈座前哭止
所祔之祖考妣櫛前

曰
曾孫某以今有事于曾祖
考妣
敢請神主出就祠堂

恭申奠獻俯伏興平身
奉主就座
捧櫛以行至置西階棹子上然

後啓櫛請
主就位

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

儀節

主人以下自祠
堂還至靈座前
舉哀
祝奉新主詣祠堂
祝捧櫛
主

人以下哭從
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重服在
前輕服在後至祠堂大門
哀止
祝乃
以櫛

置西階
棹子上
啓櫛
請新主就座
祝啓櫛出主置于
所設亡者位上

序立參神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

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立于前喪主主婦以次立于兩
階男東女西○若宗子自為喪主則主婦為亞獻子弟
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
喪主為亞獻主婦為終獻

備食闔門啓門辭神祝奉主還故處

儀節

通序立服重者在前輕者在後男東女西主人非宗子則宗子主祭主人立宗子右宗子若於亡

者為尊長則不拜祭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降

神引詣盥洗所盥手悅手詣香案前跪

上香酌酒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通進饌祝以饌進

執事者佐之行初獻禮引詣祖考神位前跪祭酒

奠酒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跪通主人以下皆

跪讀祝祝執版跪主人之左東向讀畢興俯伏興平身引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主人獨拜引

詣顯考神位前

母則云妣餘做此

跪

奠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跪

通主人以下皆

跪

讀祝

祝跪主人之左南向讀畢興

俯伏興平身

引

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主人獨拜

復位

通

行亞獻禮

如初獻但少讀祝及讀祝後兩拜

通行終獻禮

如亞獻禮通

侑食

執事者以注徧斟蒲盞中酒

主人以下

皆出

闔門

有門則閉無門下簾

祝噫歆

祝當門北向作歆聲者三

啓門

主人以下復位

主婦點茶

告利成

祝立西階上東向日利

成辭神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

文 納主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次納亡者神主西階棹子上俱匣之 送神 引送神

主歸祠樓 祝捧祖考妣神櫝置祠樓座上故處 肅揖 降至 祝奉新主返

靈座主人以下哭從 舉哀 至靈座中安主訖又哭之 禮畢

祝文式

維

大清康熙 年歲次月日辰孝孫某謹以剛鬣柔毛粢盛

醴齊適於

顯曾祖 考某 官封某 氏行某府君 躋祔孫某 官封某 氏 尙

饗

維

大清康熙 年歲次月日辰孝子某謹以剛鬣柔毛粢盛

醴齊哀薦祔事于

顯考某官某行某府君

母則改云顯
妣某封某氏

適于

顯曾祖考某官某行某府君

母則改云曾祖
妣某封某氏

尚

饗

新主祔後復於寢

詳不徹

几筵議

侍奉几筵

詳侍奉

几筵議

小祥

初忌也若已除服者
來與祭皆服素服

期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

闋凡十三月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帥眾丈夫洒掃滌濯主婦帥眾婦
女滌釜鼎具祭饌餘皆如卒哭之禮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爲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爲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按禮陳練服則小祥別有冠別有衰明矣然朱子原註未有明文而丘瓊山先生擬有其制今從之冠別爲練其制繩武條屬右縫一如衰冠但用稍粗熟麻布爲之不用首經其服制則上衰下裳一如大功衰服而布用稍粗熟麻布爲之不用負版適衰腰經用葛爲之麻屨用麻繩爲之父杖用竹母杖用桐如故婦人服制亦用稍粗熟麻布爲之庶稱練之名云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
卒哭

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人哭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降神

三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皆如卒
哭之儀

儀節

祝出神主 主人以下入舉哀

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入哭

少哀止 就次易服 各出就次易服

畢各具新服 序立 舉哀

哀止

降神 自此以後儀節並同卒哭

祝文式

維

大清康熙

年歲次月朔日辰

並同前
但云

日月不居奄及小

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

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尙 饗

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

服者會哭

始食菜果

大祥

第二忌

日也

再期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

閏二十五箇月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

小祥

設次噉禫服

司馬公曰丈夫垂脚黥紗幘頭黥布衫布裹角帶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皂白爲

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丘瓊山先生曰黥淺黑色也今世無垂脚幘頭之制擬有官者用白布裹帽白布盤領袍布帶無官者用白布巾白直領衣白布帶婦人純用素衣履○按此禪服亦從丘先生擬制可也

告遷於祠堂

祠樓上應祧應改題之神主每龕前設一棹陳肴果隨宜每位設茶酒飯于櫝前堂中總設一香案下設茅沙盆柝階上設一棹置淨水灰粉刷子筆硯于其上稍下又設一棹置茶酒注之類又設盥盆悅巾各二于柝階東南

儀節

序立 主人詣 盥洗 啓櫝 出主 通 參神鞠躬拜興

祠堂前

盥洗

啓櫝

出主

通

參神鞠躬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神 詣香案前 跪 上

香 酌酒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斟酒 主人執注遍斟

于酒盞中 畢少退立 主婦點茶 點茶畢與主人並立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跪讀畢興 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請主 主人進奉主于棹子上執事者以灰粉洗其當改字其親盡者

以紙裏暫 置棹子上 題主 命善書者改題曾祖考妣為高祖又改祖考妣為曾祖又改考妣為祖畢

遷主 主人自奉其主遞遷而西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虛一龕以俟新主少退立

復位 辭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

祝文 禮畢

祝文式

維

大清康熙 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孫某敢昭告於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某官府君

某氏某封

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已屆禮當遷主

入廟某官府君某氏某封親盡神主當祧某官府

君某氏某封神主改題爲高祖某官府君某氏某

封神主改題爲曾祖某官府君某氏某封神主改

題爲祖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尚

饗

祝文神主止書官封稱呼而不書高曾祖考妣者蓋為是時高祖親盡曾祖祖考妣

神主未改題故也○丘瓊山先生補註曰禮喪小記父母並喪則先葬母而不虞祔以待父喪畢而後祔今擬若父先死則用此告遷儀節若父在母先死則是父為喪主惟祔于祖母之櫛不必告遷也待父死之後然後用此儀節告遷而于祝文大祥已屆下添入先妣某封某氏先亡祔于祖妣于禮遷入廟之上若父先亡已入祠堂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封某氏大祥已屆禮當祔于先考並享不勝感愴餘並同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畢祝奉主入於祠堂

儀節

序立 以下 辭神 以上其儀節立同 舉哀 焚祝文

祝奉新主入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 至祠樓 哀止 安

神主 安神主于祠樓龕座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祝文式

並同小祥但改小祥 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

奉遷主埋於墓側

祥祭後陳器具饌如告遷之儀用棹子陳廳 事上質明主人奉安親盡之主于棹子上

儀節

立 如常儀

參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降

神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

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

主婦點茶

畢並立 鞠躬

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

跪

讀祝

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送主

執事者用盤盛主捧之主人自送至墓側

埋 祝埋畢始回

祝文式

維

大清康熙 年歲次月朔日辰孝玄孫某敢昭告于

五世祖考某官府君

祖妣某氏某封 古人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

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百拜告

辭尚 饗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閏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饗

按禮前一月下旬卜日今則定於大祥後一月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餘如大祥儀但不割牲加設棹子一于西階上置神主饋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儀節

士下俱素照詣祠樓焚香告孝子某將祇薦禫事敢請

顯考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奉

主就位祝奉主櫝于西階棹子上出主祝出主置序立舉哀

哀止降神盥洗以後至辭神並同大祥辭神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舉哀哀止焚祝文送主

送歸祠樓主人以下皆從肅揖平身禮畢

祝文式

維

大清康熙 年歲次月朔日辰孝子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某府君神主 禪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

酌庶羞祇為禪事尙

饗 母則改稱顯
妣某封某氏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三才圖會

卷之四

喪服制

一曰斬衰三年

正服

子為父。女在室及嫁反在室者為父。

加服

嫡孫父卒為祖為高曾祖父承重者。父為嫡子當為後者。

義服

婦為舅。夫承重則從服。夫為人後則從。妻為夫。繼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為所後者承

其祖。妾為君君謂夫。

今制

子為母。為繼母。為慈母謂生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為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庶子為其所生母。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曾祖母承重者。女在室及嫁反在室者為母。婦為姑。夫承

重則從服。庶子。妻為夫之所生母。婦為人後者為其所後母及為高曾祖母承重者

二曰齊衰三年

今制皆斬衰

詳上今制註

齊衰杖期

正服

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

降服

子為嫁母出母

義服

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夫為妻。按禮為父

後則不為出母。嫁母服言眾子則有服也。繼母出則無服言眾子亦不服也。厥義嚴哉。

今制 嫡子衆子爲庶母嫁母出母。嫡子衆子之妻爲夫之庶母。

齊衰不杖期

正服 爲祖父母。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祖後則不

服。謂父是庶出者已若承祖後則不爲父所生母

服。爲伯叔父。爲兄弟。爲在室之姑姊妹及

嫁無夫與子者。爲衆子及女在室與嫁而無夫

與子者。爲兄弟之子。女爲祖父母雖適人不

降。女在室者爲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其適人

而無夫與子者同。姊妹

即嫁相爲服。妾爲其子

加服 爲嫡孫及曾玄孫當爲後者。女適人爲其兄弟之當爲父後者。

降服 父在則爲妻不杖。女適人者爲其父母。嫁母

出母爲其子子雖。猶服。妾爲其父母。

繼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義服

為伯叔母。舅為嫡婦。父母在者為妻。婦為夫兄弟之子。姑為嫡婦。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已者謂非親生者。繼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祖父母。妾為女君謂夫之正室。妾為君之眾

子。妾為君之父母。異繼父

同居父子兩無大功之親者

今制

父為嫡長子。母為嫡長子。繼母為長子及眾子。慈母為長子及眾子。妾為夫之長子及所

母生

齊衰五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女為曾祖父母。適人者不降

義服

為人後者為所後之曾祖父母

按附註引儀禮通解補服條增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蓋其所謂所後者之祖父母在所後之人者則為曾祖父母也若子之若字解與如字同謂如其人之親子也非若本註若高曾祖承重者若曾立當為後者之若之比附註凡引補服條皆倣此

齊衰三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女為高祖父母適人者不降

義服

族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繼為人後者為所後之高祖父母。異同居繼父有子及已有大功以上親者。為先同居今不同居之繼父其原不同

不服

三曰大功九月

正服

為從父兄弟及姊妹之在室者謂堂兄弟姊妹。為眾孫男及孫女之在室者。

降服

為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及兄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為女適人者為眾兄弟及兄弟之子。為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繼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為人後者。

為其本生伯叔父母

義服

為眾子婦。為兄弟之子婦。謂姪婦。婦為夫子。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之子婦。謂姪婦。為夫兄弟女之適人者。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

四曰小功五月

正服

為從祖祖父及從祖祖母之在室者即伯祖父叔祖父祖姑母。為從祖父及從祖姑之在室者即

堂伯父堂叔父堂姑母。為從祖兄弟之子及姊

妹之在室者即再從兄弟姊妹。為兄弟之孫及

女之在室者即姪孫。為從父兄弟之子即堂姪

。為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為舅謂母之兄弟

。為甥謂姊妹之子。為從母即姨

母。異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降服

為孫女適人者。為從父姊妹之適人者。女適人者為從父之兄弟。繼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姑

姊妹適

人者

義服

為從祖祖母即伯祖母叔祖母。為從祖母即堂伯母堂叔母。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

者。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

服。母出為繼母。父母兄弟姊妹。為兄弟之

妻。為嫡孫及魯之系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始在則否。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者亦不降。婦為夫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者即夫姪孫。為夫從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即夫堂姪。為夫之兄弟。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為娣姒。婦謂次婦曰娣次婦謂長婦曰似俗所謂姆媵也。○為庶婦。繼為人後者為所後之外祖父母。

五日緦麻三月

正服

為族曾祖父及族曾祖姑之在室者即曾伯祖曾叔祖曾祖姑出嫁者無服下同。為兄弟之曾孫。為族祖父及族祖姑之在室者即堂伯祖堂叔祖堂祖姑。為族父族姑之在室者即再從伯父叔父姑母。為族兄弟及姊妹之在室者即三從兄弟姊妹。為從父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者即

降服

堂姪孫。為從祖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即再從姪。為曾祖婦無服。玄孫同。為玄孫曾孫之子。為外孫女之子。為從母兄弟姊妹。即兩姨子。為外兄弟。即姑之子。為內兄弟。即舅之子。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其母之兄弟姊妹無服。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為從父兄弟之女出嫁者。為從姊妹之出嫁者。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出嫁者。即祖祖母及堂祖母。女出嫁為從祖父母。即伯叔祖父母。女出嫁為從父兄弟之子女。即堂姪伯叔父母。女出嫁為從父兄弟之子女。即堂姪堂姪女。女出嫁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即堂祖姑及堂姑。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即堂姊妹。繼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外祖父母。

義服

為族曾祖母。即曾伯祖母。曾叔祖母。為族祖母。即堂伯叔祖母。為庶

母謂父妾之有子者。為乳母。為庶孫之婦。

為兄弟孫之婦。即姪孫婦。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即堂姪婦。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

之親母。雖嫁猶服。為壻。為甥婦。為外孫婦。

為從兄弟之妻。為同爨。為朋友。女為姊

妹之子姪。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即夫之曾姪孫。

為夫從兄弟之孫。即夫之堂姪孫。為夫從祖

兄弟之子。即夫之再從姪。為夫之曾祖高祖父

母。為夫之從祖祖父母。即夫之堂伯叔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父母。即夫之堂伯叔父母。為夫

從父兄弟之妻。即夫堂兄弟之妻。為夫之從父

姊妹適人者不降。即夫之堂姊妹。為夫兄弟孫

之婦。即夫之姪孫婦。為夫之外祖父母。為夫

之從母及舅。為夫之從父兄弟。為夫之從祖

姑及從祖姑

之在室者

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應服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

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爲其私親則如衆人。按家禮于服制條下于凡女之出嫁未嫁之類皆不書而撮其凡例于此使人推寃而得之也今

就于本條下添人在室及出嫁
于各條下大意便于觀者也

喪服制度

喪服制度家禮備矣但所定尺寸古尺式也雖註云度用指尺裁製之際又當量其人長短肥瘠以爲度而以此試之猶有未盡合式者因考古禮而參以鄙見凡禮制每一尺用今裁尺八寸庶中人皆可合式或長短肥瘠不同卽每尺折用幾寸衣制冠制皆依折數以爲度則小大長短一以貫之庶無大謬于禮制也惟是斬衰首經禮制圓圍九寸語錄云首經大一搯是大指與第二指一搯也今以大指與第二指一搯考之只是今裁尺四寸禮制經帶之分皆去五分之一以推筭今則以斬衰首經四寸爲則推而筭之自各分明○喪服制度家禮考訂甚詳分註甚嚴非曰喪服具文已也檀弓曰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則知喪服有一不合禮制便非孝子仁人之用心矣服喪服者顧

可忽乎哉

斬衰三年

用極蠶生麻布為之斬不緝也凡衣裳旁及下際皆不縫纒

衣制

身

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寸用指尺每幅分中屈之為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二寸兩幅共

四葉前兩葉後兩葉屈訖然後將後兩葉合為脊縫留上四寸不合凡縫皆以邊幅向外後有縫

者皆倣此○身長四尺四寸合今裁尺三尺五寸二分後每尺折用八寸皆倣此

布二幅亦各長四尺四寸與衣身同亦分中屈之亦長二尺二寸縫連衣身前後四葉又縫合其下

際以為袂○按儀禮曰袂屬幅註謂不袪即袖之削也不削謂隨其布幅不用剪裁修飾

長二尺二寸從下量上一尺縫合適即所謂辟也留其上一尺二寸不縫為袖口也從衣

中屈處直量下四寸卽後雨葉脊縫原留不合處
及在前雨葉之上邊前後四葉各橫裁入四寸當
直量下四寸處分裁從邊入中四寸雖裁開不斷
裁訖分摺所裁者向外當衣身兩肩上爲左右適
在左肩向上向左爲左適右肩向上向右爲右適既
轉所裁者向外其間空缺處前後俱名爲濶中領
別用布一幅長一尺六寸濶八寸重摺爲兩長條
不斷分上下條上四寸下四寸將其下條之兩頭
各裁出一塊方四寸除去不用留其中間八寸連
上條裁訖將所留連上八寸處綴在衣身後兩葉
合縫上原裁爲濶中處以塞其空缺此謂後濶中
筋綴定又將上條分中斜摺兩頭向前綴在前兩
葉原裁爲濶中帶下尺又用布高一尺上縫在
處此謂前濶中帶下尺連衣身橫繞腰前後在布
二幅各長三尺五寸每幅上下各從一頭直量入
一尺先于上頭所量一尺處從左橫裁入中間六

寸又于下頭所量一尺處從右橫裁入中間六寸

然後從上邊所裁六寸處斜裁去尋下邊所裁六

寸處分為兩片各長二尺五寸其兩片俱以所留

一尺處為上用裁開處相向其上片蓋下片垂下

兩條如燕尾狀綴在衣身兩旁當腋下 衰用布一

蓋過帶下尺以掩裳之旁際分開者片長六

寸廣四寸綴在衣負版 用布一幅方一尺八寸綴

前左邊當心處于衣後當領下垂之 以

上皆不禮疏有綴衰于外衿之上之文既謂

綆邊衣繫 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世俗作衰

綴繫帶于衣身兩衿之旁際如世俗所謂對衿衣

者衣著之際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

帶四條一如朝祭等服以外衿掩于內衿之上則

其服之際衰正當心矣此衣繫丘先生按禮疏

補入者其意欲使衰正當用粗麻布做長領

心今依其制行之補 麻褶褶一件其長短隨

人身袖大一尺。○按禮衰下有裳，今男子制裳甚少。若無裳，衰內當做蘇褶一件，庶內衣不外見。儼若裳蔽于下也。然裳制仍詳于後，以俟考禮者參訂焉。

裳制

裳

裳用布七幅，其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自連。每一幅做

三箇，輒子前三幅，九箇，後四幅，十二箇。其作輒子也，于每幅布上頭將入腰處，用指提起布少許，摺向右，又提起少許，摺向左，兩相轉，著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為輒子。其大小隨人肥瘦，大約輒子如今人裙輒相似，但裙輒向一邊，順去；此輒子則兩邊相向耳。其縫也，邊幅皆向內，前三後四，共七幅，同作一腰，腰兩頭各有帶。

冠制

制

即所謂梁也。稍厚紙為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前後用稍細布裹之，就摺其布為細輒子。

三條直過梁上其輒俱向右是謂三辟積其
 梁之兩頭盡處捲屈向外以承武是謂外畢
 武用繩一條折其中從額上約之至項
 後交過前各至耳邊結住以為武
 纓又以武之餘繩垂下為纓
 結于頤下○按禮喪冠條屬疏謂纓
 武同材今世俗別用繩為之非是

合冠制

先將冠梁折彎安在武內又于冠梁兩頭
 盡處各出少許于外向上却將武安在其

上向外縫之垂

纓兩旁下結

經冠制

首經

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為單股繩約長一
 尺七八寸圓圍九寸語錄云是大指與

第二指一搯合今裁尺四寸先將麻頭安在左邊
 當耳上却將其餘從頭前向右邊圍回項後過至
 左邊原起頭處即以麻尾皆在麻頭上綴殺之又
 以細繩二條一繫在左邊原起麻頭上一繫在右

邊當耳上以固結之各垂其末為纓如冠之制○
按此知為單股者以家禮本註腰經有兩股相交
之說故知此腰經用有子麻兩股相交為釐繩圓
為單股也
裁尺三寸二分兩相交結之除圍身外兩頭各存
散麻三尺未結待成服日方結之其交結處兩頭
各綴細絞帶用有子麻為繩一條圍照腰經去
繩繫之
分為兩股各長一尺結合為一彊子然後合兩股
為一條比腰經較小些圓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
未梢串從彊子中過反插于右邊在經之下○按
文公語錄首經大一搯腰經較小絞帶又小于腰
經今家禮本註絞帶下謂其
大如腰經今擬較小為是

杖屨制

杖

父喪用竹為之母喪用桐木削上圓下方
其長俱齊心圍九寸本在下○按古禮衰

服父斬母齊斬杖用竹齊杖用桐 今制父母履
 俱服斬其冠裳之制並同獨于杖有異今從之
 用管草或麓麻為
 之其餘未收向外

婦人服制

大袖

用極麓生麻布為之如今婦人短衫
 而寬大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

邊皆縫向外不緜邊

長裙

用極麓生麻布六幅為
 之六幅共裁為十二破

準男子衰衣之制 聯以為裙其長拖地其邊幅俱縫向內不緜邊準

男子衰裳之制 按事物紀原作長裙十二破

今大衣中有之然不謂之幅而謂之破意其分一

幅而為兩也故擬其制如此然古禮婦女亦有衰

不若準衰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每幅為

三幅子為不失古意姑書所見以俟擇者 蓋頭 用

細麻布為之比衣裙稍細者凡三幅長與身齊不

緝邊 按事物紀原唐初宮人著纂離全身障蔽

永徽之後用幘帽又戴阜維五尺今日蓋頭凶服者亦以二幅布爲之按此則蓋頭之來也遠矣雖非古制是亦古禮婦人出而擽蔽其面之意

布頭帶

用略細布一條爲之長八寸用以束

髮根而垂其餘于後○按此卽所謂總也儀禮女子在室爲父布總傳曰總長六寸註謂六寸出髻外所垂之飾也魯子問縞總註縞白絹也長八寸今世俗婦女有服者用白布束髻上謂之孝圈亦是此意但彼加于髻上

竹釵

削竹爲之長五六寸而不束髮亦不垂其餘

箭筈也傳曰釵筈長尺今恐

麻鞋

用麻爲之或腰太長其長僅以約髮可也

經

用有子麻爲之制如男子繫于大袖之上未成服不散垂○按家禮婦人服制皆本書儀自大

袖以下皆非古制今亦不敢擅有增損姑因其舊而詳考其制如右又特補入屨經一事者蓋以禮

男子重乎首婦人重乎帶存其一之最重者使後人或因此以復古也故既補此而又詳考禮書以為婦人服制考證于後有志于復古者誠能參考以有取焉使三代之時男女服制皆復其舊是亦朱子待後世之意也

齊衰三年

衣制裳制冠制經冠制杖屨制婦人服制並同斬衰

齊衰杖期

齊緝也用比斬衰次等釐生麻布凡衣裳旁及下際皆緝

衣制 身 袂 祛 適 帶下 衽 負版 辟

領 裳並同斬衰但布與緝邊不同

冠制

冠制俱同斬衰惟武與纓不同武用布一條重疊之折其中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

用線綴之為武各垂其末梢為纓結之頤下○按世俗齊衰下冠武往往稍紙為材用布裹之別以

布為纓非儀禮條屬之制不可用

經帶制

首經

用無子麻為麓繩周圍七寸二分以斬衰首經推之合今裁尺三寸二分先將

繩頭安在右邊當耳上却將餘繩從額前向左邊圍向頂後過至右邊原起繩頭處即以繩尾藏在

繩頭之下繩頭搭在繩尾之上綴殺之又用布兩條約長二尺許廣寸半許用線綴在首經上左右

兩邊垂下腰經大五寸七分六以斬衰首經推之以為纓合今裁尺二寸五分六其制一如

斬絞帶用布夾縫之圍照腰經去五分之一屈其右端尺許用線綴之連下梢通長七八尺

繫時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末梢穿過其右端屈轉處之中而反插于右邊在經下

杖屨制

杖

用桐木為之上圓下方長齊心圓五寸餘履以草或麻為之收其餘末向內

婦人服制

大袖

長裙

蓋頭

布總

竹釵

麻

鞋

或用布

腰經

制如男子用無子麻為之

齊衰不杖期

服制又用麓生麻布比杖期所用者又次等耳

服制並同杖期但不杖

齊衰五月

服制又用生麻布比不杖期所用者又次等耳

服制並同不杖期

齊衰三月

服制又用生麻布比齊衰五月所用者又次等耳

服制並同齊衰五月

大功九月

大功者言布之用功麓大也服制用布比齊衰稍熟耳

衣制並同齊衰但無負版衰辟領

裳制冠制並同齊衰

經冠制

首經

圍五寸七分六以斬衰首經推之合今裁尺二寸五分六

腰經

圍四寸六

分零八以斬衰首經推之合今裁尺二寸零四八

絞帶

圍照腰經去五分之一

屨

用布

為之

婦人服制並同齊衰但用布稍熟

小功五月

小功者言布之用功細小也
服制用布比大功稍熟細耳

衣制裳制並同大功

冠制

同大功惟辟
積縫向左

經冠制

首經

圍四寸六分零八以斬衰首經
推之合今裁尺二寸零四八

腰經

圍三

寸六分八六四亦以斬衰首經推
之合今裁尺一寸六分三八四

絞帶

圍照腰經
去五分之二

一履
用布為之

婦人服制並同大功但用布稍熟細

細麻三月

細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潔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細麻服用極細熟布為之

衣制裳制冠制並同小功

經冠制

首經

圍三寸六分八六四以斬衰首經推之合今裁尺一寸六分三八四

腰經

圍二寸九分四九一二以斬衰首經

推之合今裁尺一寸三分一零七二

婦人服制並同小功但用布極熟細

襲舍哭位圖

行尊夫丈

婦女尊行

下以功期姓

思衆人主

主婦衆女



同姓婦以服爲次



堂

夫丈姓異

異姓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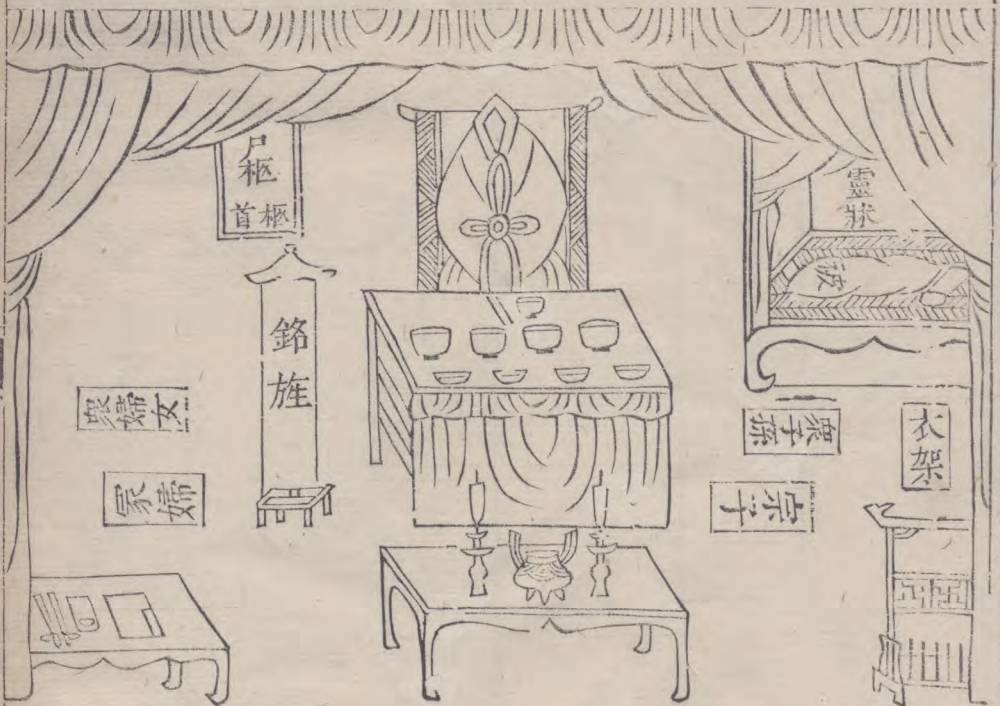
克耳幘目中
握手帛幅巾
深衣及凡用
以襲者皆陳
于此詳見儀
節

衣襲陳

舍飯陳

錢箱米椀
櫛沐巾一
浴巾一

喪次靈座靈牀全圖



家婦

家婦

尸柩
首柩

銘旌

靈牀

衆子孫

衣架

宗子



巾盆

位弔入厚親友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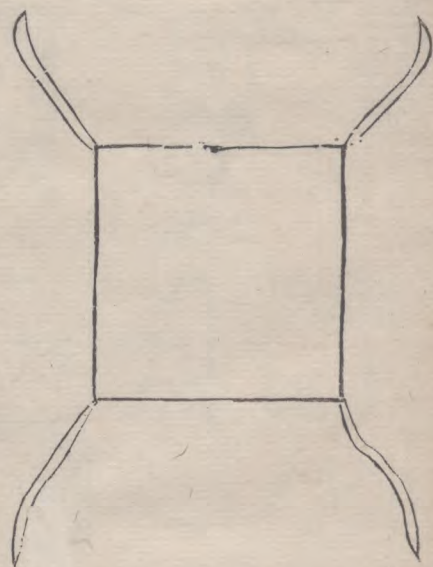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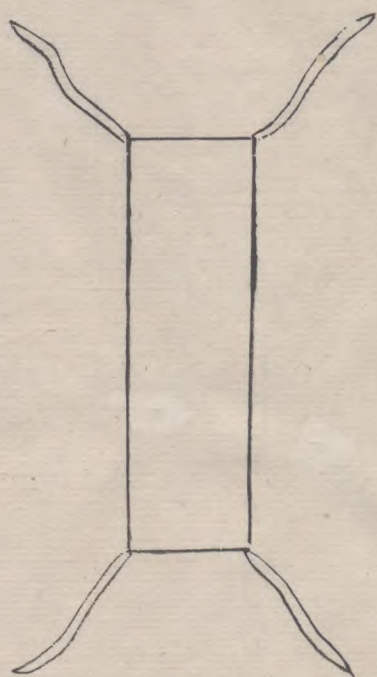
位慰弔族姪黨鄉

卷之五

卷之五

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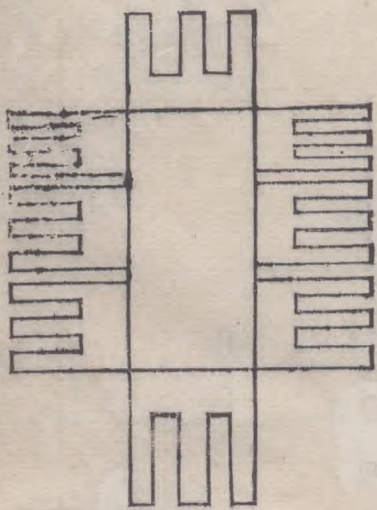
圖帛手握圖巾目幘



用熟絹方尺
 二寸夾縫之
 內克以綿四
 角有帶繫於
 後結之
 用熟絹二幅
 每幅長尺二
 寸內克以綿
 裹手兩端各
 有帶繫

小歛布絞圖

魂帛圖



用白絹一段
 結如世俗所
 謂同心結者
 朱子所謂結
 絹蓋如此
 用白布四幅橫者三
 直者一每幅兩頭俱
 分作三片以便結束
 小歛時先結直者一
 幅次結橫者三幅

名州吳氏家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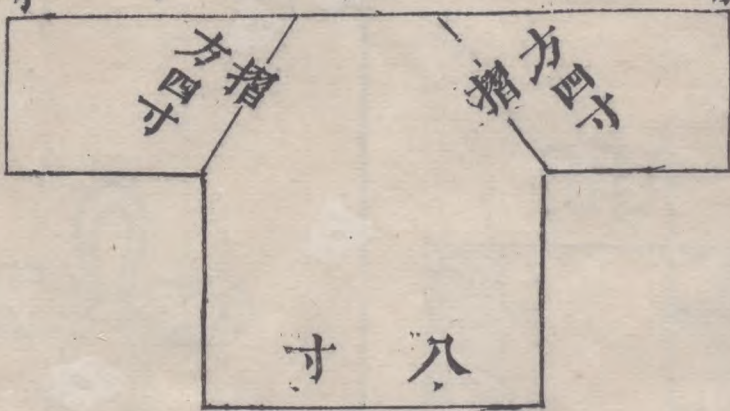
卷之五

八十一

裁 辟 領 圖

闊 寸 長 一 尺 五 寸 闊 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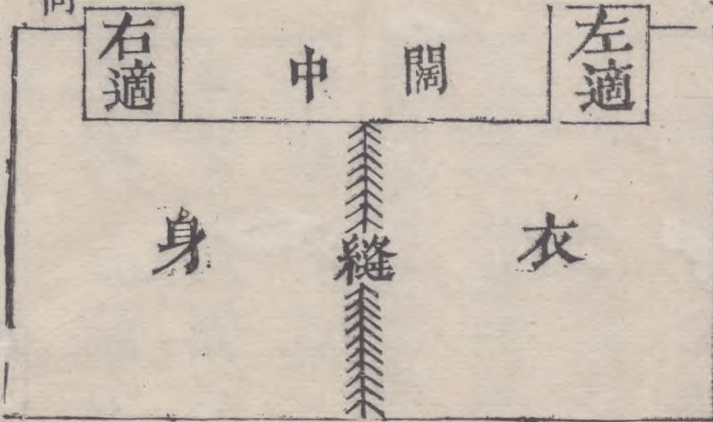
此塊
前闊
前闊
前闊



此塊
前闊
前闊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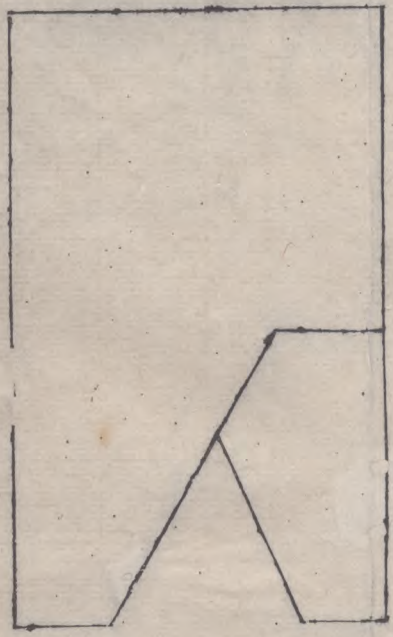
此畱此塞後闊中

右 一 邊 向 攢 轉 左 邊 向 攢 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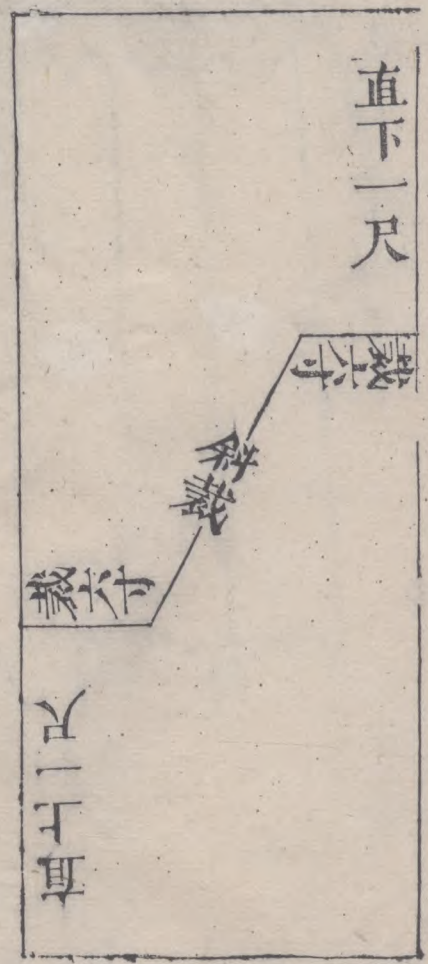


圖疊相在兩

圖在裁



狀尾燕



直下一尺

直上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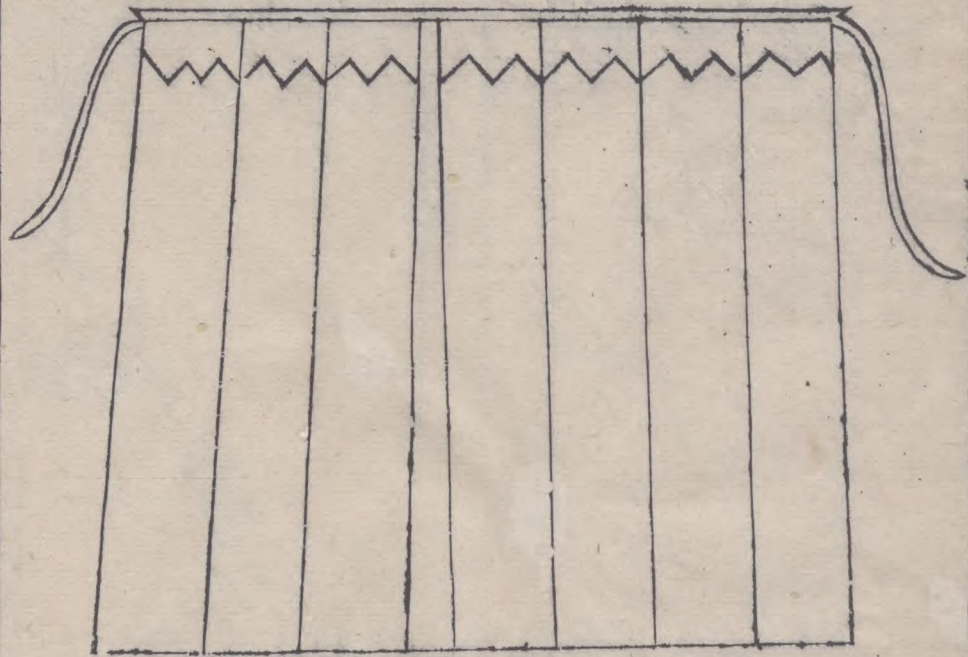
茗州英氏家典

卷之五

九

制 裳

幅三前 幅四後



每幅三箇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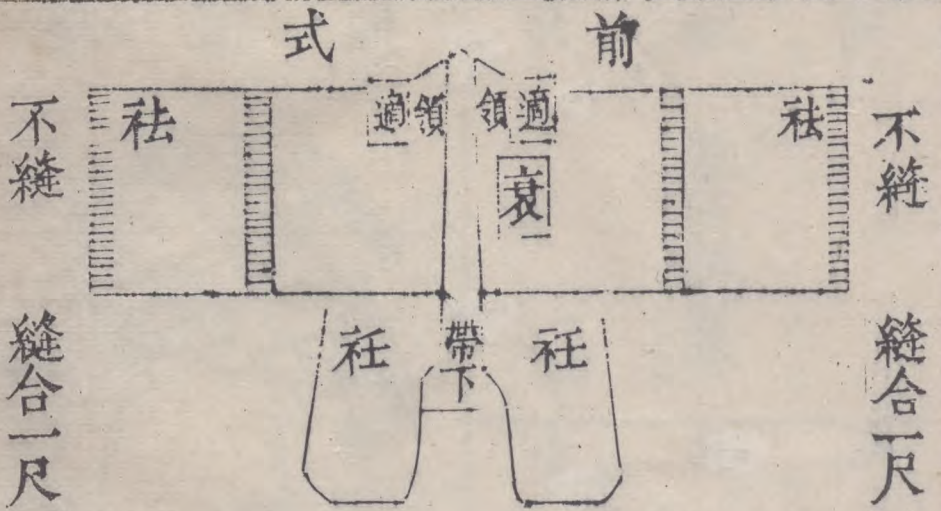
按此裳制今

人則加斬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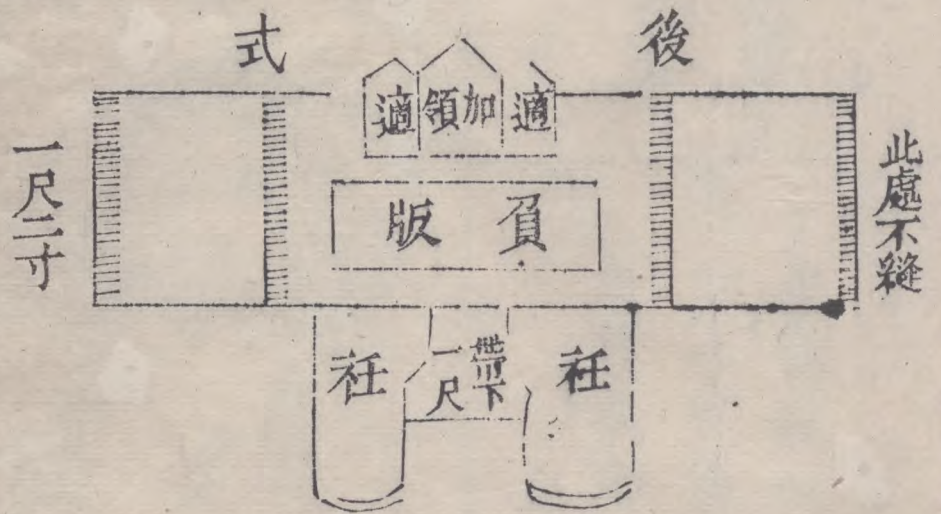
于孝衫上而

無裳者非也

衰衣圖



下帶為幅一布用別



卷之五

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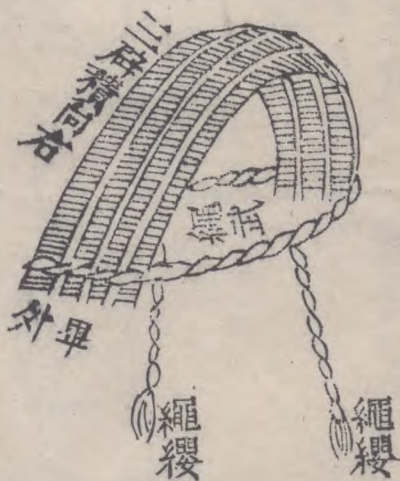
卷之五

冠制圖

大 功 冠

並同齋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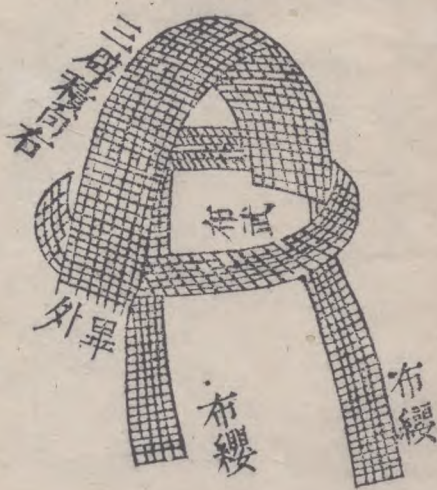
斬 衰 冠



小 功 冠

三辟積向左
餘與齋衰同

齋 衰 冠



總 麻 冠

灑纓辟積
同小功餘
與齋衰同

經

帶

圖

首經式

斬衰以苴麻為之圍九寸
不去草垢



斬衰

繩纓

左本在下

齊衰以杜麻為之圍七寸
二分



齊衰

布纓

右本在上

腰經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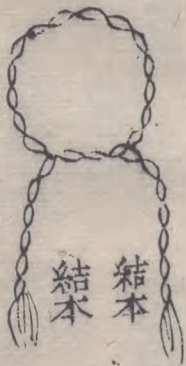
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
成服乃絞○五十不散垂



散垂

以苴麻為之圍七寸二分
散垂至三日絞之婦人同

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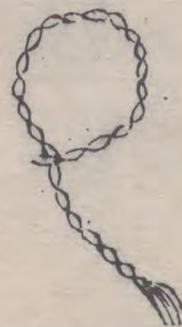


結本

齊衰用杜圍五寸七分

絞經式

斬衰用麻



比腰短五分去一婦人同



齊衰以下布

本宗五

適孫父卒為祖若曾
高祖承重者斬衰三年
為祖母為曾高祖
母承重者齊衰三年
祖在杖期

總麻 三從兄弟 妻無

凡男為人後者為其
私親皆降一等惟本
生父母降服不杖期
其本生父母亦降服
不杖期

再從伯再從兄弟再從姪
叔父母妻無 妻無

從祖伯從伯叔從父兄弟從姪從姪孫
叔父母父母 妻總麻 妻繼婦無

曾祖伯祖伯叔伯叔兄弟姪姪孫曾孫
叔父母父母 父母 妻小功 妻大功 婦繼婦無

齊衰 齊衰 齊衰 斬衰
三月 五月 不期 三年

高祖父曾祖父祖父父 已 子 孫 曾孫 玄孫

長三年 今制期 喪子期 適不杖期 總麻 總麻

圖服宗本爲人適子子女

		齊衰 高祖父母 三月		齊衰 曾祖父母 五月			
		祖姊妹 總麻 嫁無		祖父母 期 年		祖兄弟 總麻	
父堂姊妹 總麻		父姊妹 大功		父母 期 年		堂伯叔父母 總麻	
堂姊妹 大功		姊妹 大功		已身		堂兄弟 小 功	
堂姪女 總麻		兄弟女 大功				堂姪 總麻	
						兄弟子 大功 姪即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正室
斬衰三年
期年

眾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p>外祖母 小功 <small>婦人為夫外 祖父母總麻</small></p>	
<p>從母 小功 <small>為夫從母總麻</small></p>	<p>舅 小功 <small>母之兄弟婦人 為夫之舅總麻</small></p>	<p>妻 小功 <small>妻亡別娶亦同妻 親母雖嫁出亦同麻</small></p>
<p>從母之子 總麻</p>	<p>舅姑之子 總麻</p>	<p>姑之子曰 外兄弟</p>
<p>謂從母之子也</p>	<p>已身</p>	<p>舅之子曰 內兄弟</p>
<p>甥女 小功 <small>姊妹之子曰甥</small></p>	<p>壻 總麻</p>	<p>甥 小功 <small>姊妹之子曰甥</small></p>
	<p>外孫 總麻 <small>女之子也 婦服並同</small></p>	

三 父 八 母

繼

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
大功以上
親乃義服
不杖期
不同居謂
先隨母嫁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

嫡 庶

妾生子謂
父之正室
曰嫡母正
服齊衰三
年母與嫡
子亦報服
○為眾子
則服不杖
期○庶子
為嫡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小功
母死不報
謂父再娶
之母義服
齊衰三年

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眾
子為之義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母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麻
而為其母
之父母兄
弟姊妹則
無服○庶
子之子為
父之母不

慈 母 乳

謂庶子無
母而父命
他妾之無
子者慈已
也同親母
義服齊衰
三年不命
則小功
謂小乳哺
曰乳母
義服
總麻

出 母

謂被父離妻
降服杖期母
為子降服不
杖期○子為
父後者則不
服○女適人
為出母乃降
服大功母為
女亦報服

服 制 之 圖

父

父有子已
有大功已
上親服齊
衰三月
元不同居
則無服
附異父同
母之兄弟
姊妹各服
小功五月

今制養母嫡母繼母慈母俱
斬衰三年嫁母出母俱齊衰
杖期庶母齊衰杖期所生子
斬衰三年乳母總麻三月

母 繼

○繼母為
長子報服
齊衰三年
○為眾子
乃服不杖
期○繼母
出則無服
○若父卒
繼母嫁而
已從之乃
服杖期繼
母報服不
杖期○母
出為繼母
之兄弟姊
妹小功

母

杖期而為
祖後者則
無服○庶
母為其子
為君之眾
子齊衰不
杖期○為
君之長子
齊衰三年
○妾為君
斬衰三年
○為女君
為其父母
不杖期○
庶母慈已者
謂自小乳養
已者義服少

母 養

謂養同宗
及三歲以
下遺棄之
子者與親
母同正服
齊衰三年

總麻

母 嫁

謂父亡母再
嫁者降服杖
期母為子報
服不杖期○
女子已適人
者乃服大功
母為女服
○子為父後
者不從○前
夫之子從已
嫁者服不杖
期

方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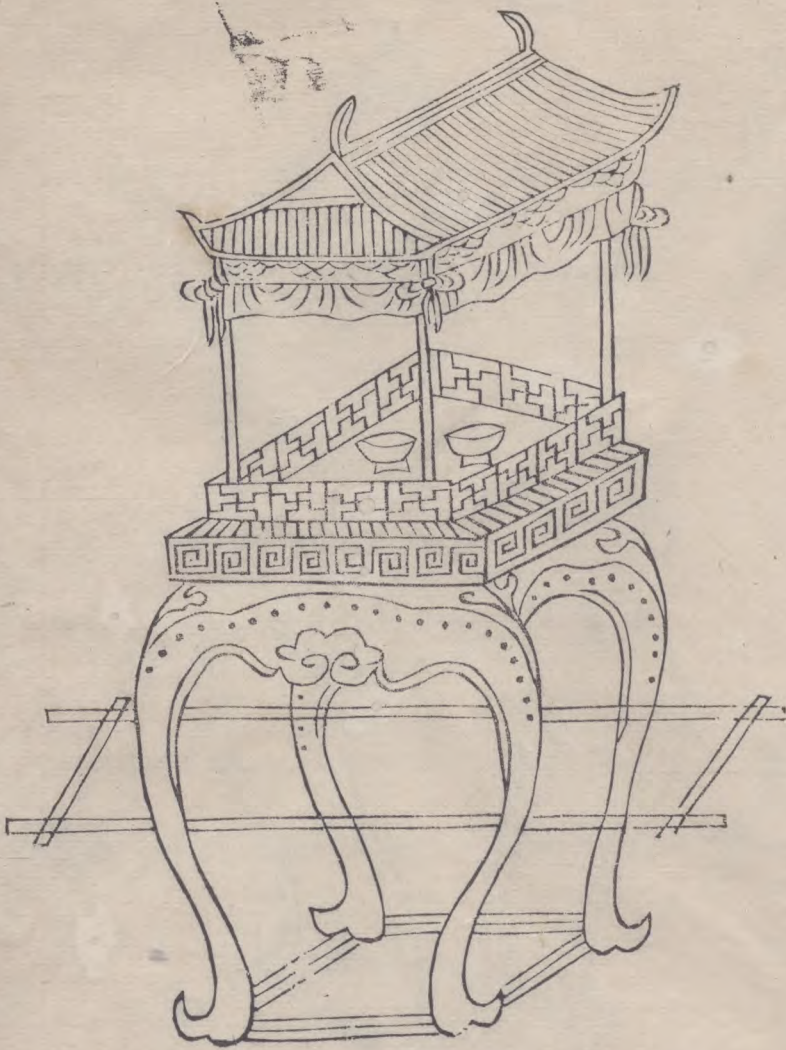
有官者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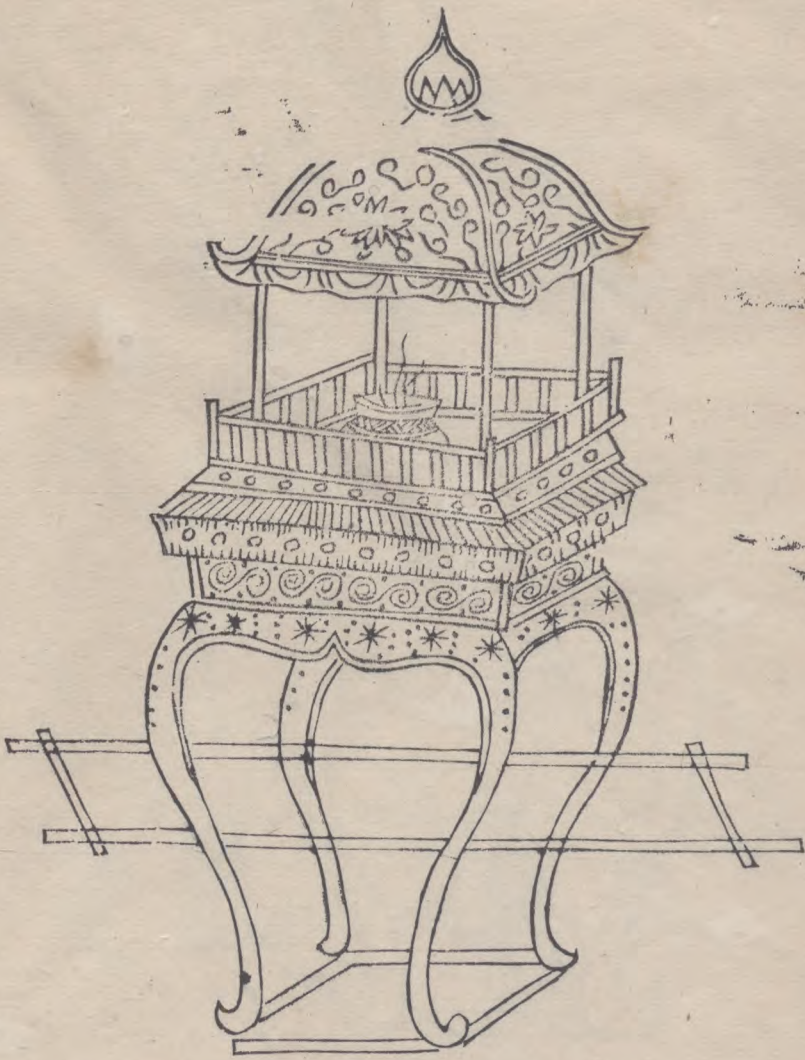
士庶人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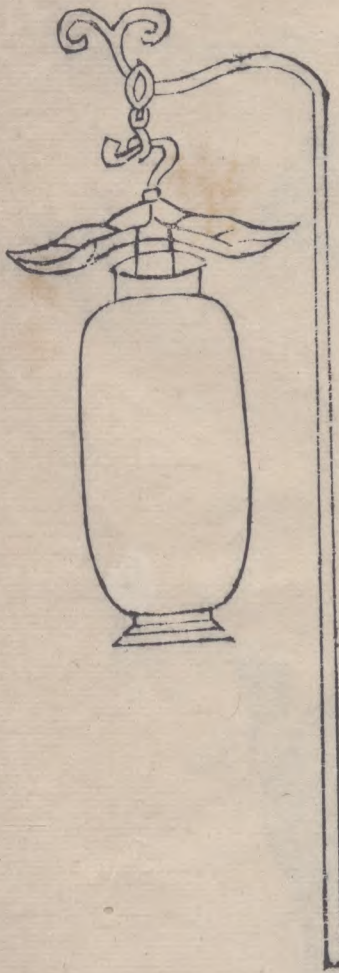
食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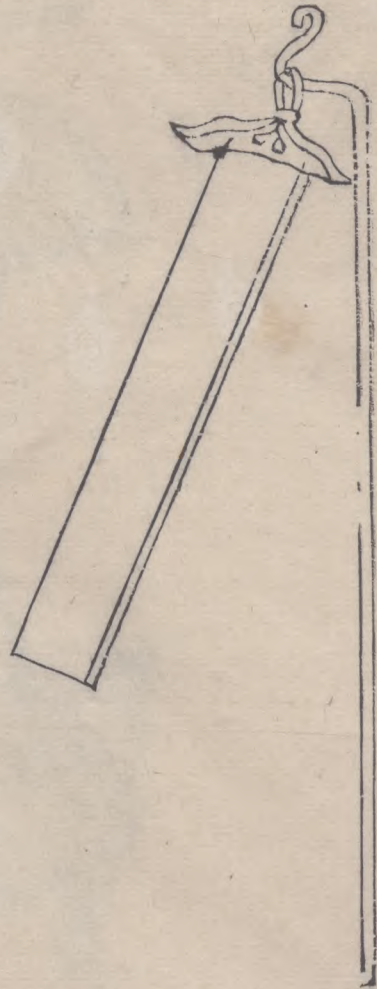
香案圖



高燈圖



銘旌圖



提

爐

圖



